

2018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

《2018 年藥劑業及毒藥 (修訂) (第 3 號) 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(1B) 條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批准下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- (1) 除第 (2) 款另有規定外，本規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。
- (2) 第 3(1)、(2) 及 (5)、4(1)、(2) 及 (5) 及 5(1)、(2) 及 (5) 條自本規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 (關於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的限制根據第 3、5、6、22 及 24 條而適用的物質)

- (1) 附表 1，A 分部，在“地美溴鉍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地氟烷”。
- (2) 附表 1，A 分部，在“異氟磷”項目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異氟烷”。

- (3) 附表1，A分部，在“米格列醇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米喏妥林；其鹽類”。

- (4) 附表1，A分部，在“沙利度胺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沙立蘆人單抗”。

- (5) 附表1，A分部，在“人類重組紅細胞生成素”項目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七氟烷”。

4. 修訂附表3(第9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)

- (1) 附表3，A分部，在“地美溴鉍”項目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地氟烷”。

- (2) 附表3，A分部，在“異喹胍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異氟烷”。

- (3) 附表3, A分部, 在“米格列醇; 其鹽類”項目之前——
加入
“米哌妥林; 其鹽類”。
- (4) 附表3, A分部, 在“沙利度胺; 其鹽類”項目之前——
加入
“沙立蘆人單抗”。
- (5) 附表3, A分部, 在“人類重組紅細胞生成素”項目之前——
加入
“七氟烷”。

5. 修訂附表10(毒藥表)

- (1) 附表10, 第2條, 表, 第1部, A分部, 在“地哌冬; 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地氟烷”。
- (2) 附表10, 第2條, 表, 第1部, A分部, 在“異氟磷”項目之前——
加入
“異氟烷”。
- (3) 附表10, 第2條, 表, 第1部, A分部, 在“米格列醇; 其鹽類”項目之前——
加入
“米哌妥林; 其鹽類”。
- (4) 附表10, 第2條, 表, 第1部, A分部, 在“沙利度胺; 其鹽類”項目之前——
加入
“沙立蘆人單抗”。

- (5) 附表10，第2條，表，第1部，A分部，在“丁螺環酮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七氟烷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陳漢儀

2018年4月30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, 附屬法例 A), 以將 5 個項目加入——

- (a) 附表 1 的 A 分部;
- (b) 附表 3 的 A 分部; 及
- (c) 附表 10 所列的毒藥表的第 1 部的 A 分部。

2. 上述修訂涉及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的規定。修訂的主要效力包括——

- (a) 上述 5 個項目所指明的物質, 其零售——
 - (i) 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, 由註冊藥劑師進行, 或於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進行; 及
 - (ii) 只可在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下, 按照該處方進行; 及
- (b) 該等物質如貯存於零售處所, 須貯存於處所中不准顧客進入的部分。